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

96.04.30 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101.09.25 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、101.11.15 系務會議通過
102.06.06 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、102.06.20 系務會議通過
103.04.01 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、103.04.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1.04 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、107.01.11 系(所)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0月31日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、108.11.14 系(所)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4月1日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、109.05.07 系(所)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修業規定依據「本校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範」訂定之。

二、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。

三、必選修學分：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時，至少應修滿必選修之最低畢業學分數，課程內容依當年度入學公告之課程架構為主。

四、指導教授：

(一)研究生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(限本系專任及合聘之光電所專任教師)，並填妥論文指導(共同指導)同意書。

(二)研究生經本系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得選擇非本系之教師擔任共同指導，並提出書面申請，說明原因、研究之題目與內容，交由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
(三)研究生選修任何課程，均需經過本系之指導教授、共同指導教授或系主任同意。

(四)更換指導教授，應填具申請書交由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決議之。

五、研究生得依指導教授之要求舉行「論文計畫審查」。

六、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本系(所)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、學術或專業實務。

七、碩士候選人完成碩士論文初稿後，經指導教授遴選校內外委員三至五人，擔任學位考試委員，其中校外委員(含本校兼任教師)須三分之一以上，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之。並由指導教授以外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。學位考試委員名單，提請校長遴聘。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1、現任或曾任教授或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
2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
3、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卓越成就者。

4、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卓越成就者。

以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者獲提聘者應具有相關領域之研究經驗。

八、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資格者，須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，並經指導教

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。106 學年度之前入學者，其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總相似度上限由指導教授訂定，106 學年度及之後入學者，其總相似度以百分之四十為上限。

- 九**、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公開進行。口試須有三分之二以上考試委員出席，且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(含)以上，始能舉行。考試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。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。碩士學位考試成績由出席委員所評定之分數平均後決定之，如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- 十**、所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報請教務處予以撤銷，通知當事人繳回學位證書。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，由教務處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(構)，並公告註銷其學位證書。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有違反其他法令者，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- 十一**、本作業規定經本系研究發展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